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1,873,964.72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,960,95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,045,551.50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41,388,285股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9,349,235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
合理性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8日